

上海龙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下属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公司研究、制订、规划公司发展战略与可持续发展相关事项的专门机构，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的下设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可持续发展相关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六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对公司可持续发展，以及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等相关事项开展研究并提出相应建议；
- (五) 对其他影响公司战略或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本议事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决议，并将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九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闭会期间，可以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对本议事规则第七条规定的相关事项做出决议，相关议案需要股东会批准的，应按照法定程序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一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电子邮件表决或者其他方式召开。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十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可邀请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发言权，但没有表决权。

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可以聘请专业机构或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五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十六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资料及相关会议记录，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十七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

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的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